

108-110 年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業務成果

※服務摘要：

一、目的：

1.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兒童少年基本人權，使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人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提升親職功能與親子互動技巧。
2. 透過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諮商輔導等瞭解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家庭互動狀況，適時提供有效資源協助或即時介入處遇，以保護兒童及其家庭的安全。

二、服務內容方式：

為了讓受裁定的家長能夠依時接受親職教育，考量個別需求提供多元且適合的課程進行方式，在家長接受課程之前，會先安排訪視輔導或電話關懷，以利後續課程的進行。

1. 訪視輔導或電話關懷：每位個案先進行電話關懷或視需要進行訪視（依個案的特殊性），說明強制親職教育執行方式，及家長應負責任。並說明強制處置處份及罰緩的相關規定。最後安排適當課程及安排課程進行時間。
2. 親職教育課程
 - (1) 安排講座課程讓家長對兒少權法有所認識，避免再次觸法。
 - (2) 針對兒少身心發展、子女教養技巧、親職角色與責任、家庭關係經營、青少年性別交往、網路交友等主題安排專業講師，進行知識與實務經驗講座。
3. 個別課程
社工員依據家長的問題及需求安排個別課程，以提高課程品質。課程主題依據裁定時數及裁定書建議為主要課程內容，包含：
 - (1) 家庭/家事管理
 - (2) 婚姻關係經營
 - (3) 社會資源之認識
 - (4) 親子溝通技巧
 - (5) 性別與權力控制議題
 - (6) 情緒壓力管理

※服務成果

◆108 年總計服務 152 案，其中包含個別會談 681.5 小時，團體諮商

輔導時數 369 小時；親職講座辦理 9 場次，服務 213 人次。

◆109 年總計服務 242 案，其中包含個別會談 937.5 小時，團體諮商輔導時數 331.5 小時；親職講座辦理 24 場次，服務 384 人次。

◆110 年總計服務 224 案，其中包含個別會談 737.5 小時、團體諮商輔導時數 285 小時；親職教育講座及團體辦理 16 場次，服務 308 人次。

※成果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講座中以影片方式帶領學員進入生活情境討論



照片說明：以桌遊課程方式使親子有更多的互動